

彰化縣縣立洛津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貳、評鑑目的

- 一、評估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瞭解學校課程發展、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運用評鑑結果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參、評鑑原則

- 一、績效原則：建立符合學校本位之課程評鑑制度，以彰顯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之負責精神與態度。
- 二、發展原則：本校之課程評鑑旨在「改進與發展」，而非「證明或考評」，一切以持續發展與提升本校之課程與教學品質為重點。
- 三、主動原則：協助教師提升對問題之敏銳度與自我覺察力，培養主動、省思、精進的習慣與能力，使成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持續動力。
- 四、客觀原則：以客觀態度面對預擬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評鑑後之差異，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

肆、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

- 一、課程規劃與實施評鑑：
包括「課程計畫審查」、「學校課程計畫實施檢核」、「學校本位課程檢核」、「各版本教科書的選用」等四方面。
- 二、課程教學評鑑：
針對實施的課程與教學活動進行評鑑，包括「主題教學設計與實施成效評估檢核」、「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評估檢核」。
- 三、學習評鑑：
 1. 對學生實施各學習領域定期、平時評量。
 2. 校本課程學生能力的檢核

伍、評鑑人員與分工

課程評鑑的對象包含課程總體架構、各（跨）領域/科目課程、各彈性學習課程等三類，有關各類別評鑑人員及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課程總體架構：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籌組課程評鑑專案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二、各（跨）領域/科目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分由本校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陸、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 一、採多元化方式實施：如教學檔案、教室觀察、教學觀摩、檢核表、教學網站、教學影帶……等其中二項以上為評鑑方式。
- 二、兼重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於教學實施後與學期末定期做評鑑。

柒、評鑑工作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一、課程總體架構

- 〈一〉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二〉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該學年度 8 月 31 日。
- 〈三〉實施階段：該學年開學日至學年結束。
- 〈四〉課程效果：每學期末。

二、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 〈一〉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二〉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三〉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 〈四〉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捌、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

- 一、改進學校課程及校本位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 二、改進教科書的選用制度，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用書。
- 三、改進課程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實施。
- 四、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增進教學品質與成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五、加強教師教材設計的能力，改進全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設計。
- 六、進行後設評鑑，以改進學校的課程與教學評鑑制度。

玖、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縣立洛津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年級：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 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 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 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 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 科目 課程	5. 素養 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 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 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 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 課程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 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6. 學 習 促 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17. 教 學 實 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 量 回 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效果	領域 /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 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									

評鑑小組人員

彰化縣洛津國民小學 113 學年校本特色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貳、目的：

- 一. 建立符合學校層次之課程評鑑制度，展現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的負責精神與態度。
- 二. 持續提昇本校的課程與教學品質，指出預期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不一致之處，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依據。
- 三. 運用有效工具與同儕教學觀摩，協助教師提昇對問題之敏銳度或自我覺察力，培養主動、省思、精進的習慣與能力，成為持續改進課程與教學的動力。
- 四. 以學校特色課程與教學評鑑為主軸，其結果作為校本課程改進、主題教學方案編修之依據，以提升學習成效。
- 五. 鼓勵教師進行教學行動研究，探討新課程實施之成效與缺失。

參、課程評鑑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肆、評鑑人員

- 一. 課程評鑑：由課發會委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或各學年教學團作課程專業對話、學習成果發表與評鑑。
- 二. 教師專業能力評鑑：由教師學習社群委員、個別教師做自我評鑑或同儕小組作協同評鑑。

伍、評鑑原則

- 一.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學年小組實施初評，課程發展委員會實施複評。
- 二. 採多元化方式實施，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
- 三. 運用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來評鑑學生學習成果、各項課程與活動設計教學、行政支援成效。
- 四. 以總結性評鑑來評鑑整體課程與教學效益、學生十大基本能力具備之狀況、學習節數分配、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教學以及選用或自編教材的適切性。

陸、評鑑方式與內容

項目	內容	評鑑者
1. 學校校本課程規劃與實施	召開課發會針對學校校本課程進行檢討，透過各學年、領域小組分享教學心得與校本課程發展小組的對話，增進學校校本課程實施的可行性，並使課程設計更臻完善。【如附件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
2. 教師自我評鑑	研發教師自我檢核表，提供教師在班級經營、行政活動配合、教學活動設計、學生輔導、親師合作、教學研究等方面進行自我評鑑，藉以審視自己之教學並檢討改進。	學習社群、教師、教師同儕
3. 教學觀摩會	每學期定期舉辦教學觀摩會、教學輔導，提供學年教師及家長觀摩，增進教學技巧。	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學視導小組、家長
4. 主題教學設計與實施	由主題教學設計老師自行研發檢核表，提供教師教學審視。	教師
5. 教學成果展示與評量	1. 建立教師教學檔案、檢視教學計畫與教學成果，提供教學評鑑與教師自我檢討。 2. 定期辦理學生學習成果展活動與家長參觀教學日，檢視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 3. 定期辦理校內學生學習成就評量以檢視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 4. 教師定期專業對話以改進教學與評量方式。	教學評鑑小組、教師、家長

柒、評鑑實施日程：每學年度評鑑一次。

捌、預期評鑑成效

- 一. 增進教學目標的實質掌握、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 對課程設計品質的關注與修正。
- 三. 教育理念新思維的實踐與教學創新。
- 四. 帶動專業對話與學習討論的風氣。
- 五. 提昇教師專業能力，塑造教師專業形象。
- 六. 落實終身學習的理念與作為。

玖、經費來源：自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拾、獎懲方式：

- 一. 辦理學校課程評鑑工作之有功人員，或經評鑑成績優異之教師，得由校長推薦報請教育處以鼓勵。

拾壹、附則：本計畫經學校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洛津國民小學校本課程設計評鑑表

課程主題：						
評鑑者：						
項目	評鑑重點	實施情形				說明
		優 良	良 好	尚 可	待 改 進	
一、 課程設計 組織運作	1. 有成立並落實學年級領域課程方案設計小組					
	2. 成員具課程設計專業知能					
	3. 成員具積極參與意願與態度					
	4. 成員課程設計討論運作得當					
	5. 建立支援與諮詢管道					
	6. 掌握課程方案設計時程與進度					
	7. 能與其他學年或領域小組聯繫與經驗交流					
二、 課程方案目標 與架構	1. 方案目標符合學校願景與學校課程目標					
	2. 目標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3. 方案流程與時間規劃恰當					
	4. 與各年級課程方案銜接適當					
三、 教學材料設計	1. 教材的蒐集、分析與選擇恰當					
	2. 內容適當、實用					

	3. 符應學生能力與需求、 考量個別差異				
	4. 考量教學時間與經費需求				
	5. 補充教材設計				
四、 教學方法設計	1. 符應教材性質				
	2. 適當運用且多元				
	3. 協同教學設計				
	4. 考量學生個別需求與興趣				
	5. 注重基本能力培養				
	6. 合作學習氣氛的營造				
	7. 學生作業之有效規劃				
	8. 教室管理的適當規劃				
五、 教學資源設計	1. 學校教學資源的運用				
	2. 學校外部資源的運用				
六、 評量設計	1. 評量方式多元且適當				
	2. 評量結果之有效應用				

彰化縣洛津國民小學校本課程實施評鑑表

課程主題：						
評鑑者：						
項目	評鑑重點	實施情形				說明
		優 良	良 好	尚 可	待 改 進	
一、事前研討與教學準備	1. 教學者確實瞭解方案精神與內涵					
	2. 課程方案之協同合作與分工					
	3. 教學資源與情境佈置					
二、教學實施與檢核	1. 參照方案設計實施					
	2. 檢核課程方案實施能否符應原設計目標與架構					
	3. 檢核教學材料實施與原設計的差距					
	4. 檢核教學方法實施與原設計的差距					
三、資訊蒐集與研討因應	1. 學生學習反應與氣氛					
	2. 教師教學的自我反省					
	3. 師生互動情形的觀察與自省					
	4. 行政支援的情形					
	5. 教師彼此觀摩與諮詢					
	6. 研討課程方案實施問題的成因					
	7. 研討課程方案實施問題的因應措施					
四、回饋與修正	1. 因應學生需求個別調整課程設計					
	2. 回饋予教師以再學習與專業成長					
	3. 回饋予學校行政以強化支援					
	4. 回饋予課程方案設計小組以修正課程方案設計					
	5. 回饋予課程發展委會修正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彰化縣洛津國民小學校本課程成果評鑑表

課程主題：						
評鑑者：						
項目	評鑑重點	實施情形				說明
		優 良	良 好	尚 可	待 改 進	
一、學生學習成效	1. 學生學習表現的成果					
	2. 學生基本能力的培養					
	3. 學生學習的意願與態度					
二、教師專業成長	1. 教師課程發展專業能力的成長					
	2. 教師自我評鑑專業能力的成長					
	3. 學生學習的意願與態度					
	4. 合作學習風氣的養成					
三、滿意程度	1. 學生對課程（方案）的滿意程度					
	2. 家長對課程（方案）的滿意程度					
	3. 教師對課程（方案）的滿意程度					
	4. 課程發展委員會對課程（方案）的滿意程度					
	5. 教師對行政支援的滿意程度					
四、負荷情形	1. 課程（方案）給予學校行政負荷情形					
	2. 課程（方案）給予教師負荷情形					
	3. 課程（方案）給予家長負荷情形					
	4. 課程（方案）給予學生負荷情形					
五、評鑑結果的分享	1. 課程（方案）總結評鑑書面報告					
	2. 評鑑結果回饋予學校課程發展組織					